

P. 513, L. 7~10 【二三四五六忍】

| | 二忍 | 三忍 | 四忍 | 五忍 | 六忍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--|
| 忍別 | 生忍、法忍 | 信、順、無生忍 | 伏、順、無生、寂滅忍 | 伏、信、順、無生、寂滅忍 | 伏、信、和從、順、無生、寂滅忍 |
| 小乘 | 耐怨害為生忍。耐勤苦為法忍。 | （若藏教菩薩六度中之忍波羅蜜，則有三忍：耐怨害忍、安受苦忍、諦察法忍。《無量壽經》中為音響忍、柔順忍、無生法忍。此三難定判屬何教。） | | | |
| 別教 | 地前生忍。 地上法忍 | 信忍-十信。 順忍-三十心。 無生忍-登地。 | 伏忍-十信。 順忍-三十心。 無生忍-十地。 寂滅忍-妙覺。 | 伏忍-三十心。 信忍-1~3地。 順忍-4~6地。 無生忍-7~9地。 寂滅忍-十地佛 | 伏忍-十信。 十住以為和從。 十行、十向為順。 無生、寂滅忍同前。 |
| 圓教 | 十界假名皆空為生忍。 十界實法皆空為法忍。 二空之理即是中道。 | 初後皆信實相。悉名信忍。初後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。悉名順忍。初後皆不起二邊心。悉名無生忍。 | 從初心至金剛頂。皆悉伏五住。皆名伏忍。初後皆悉休息眾行。通得名寂滅忍。順、無生。例如前說 | 亦如前說。 | 圓教則始終不乖實相。悉得名和從。 |

【三忍】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義疏》卷2：「今經言局意圓。不論二忍三忍四忍五忍六忍。但取觀行位中所有諸忍。束之以為信忍。相似位中所有諸忍。束之以為順忍。分證乃至極位所有諸忍。束為無生忍也。」(X21,p.449,c21-24)【五忍】
~《仁王般若波羅蜜經》

P. 513, L. -3【大經云】《大般涅槃經》卷38〈迦葉菩薩品 12〉：「迦葉菩薩，即於佛前以偈讚佛：……發心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先心難；自未得度先度他，是故我禮初發心。」(T12,p.590,a17-23)《涅槃經疏三德指歸》卷19：「初住發心是因。妙覺畢竟是果。因果理同。故二不別。妙覺從聖入聖則易。初住從凡入聖則難。故今迦葉禮佛真因。又發心之語。或通住前。」(X37,p.610,a19-21)

P. 513, L. -2【金剛頂】智銓《法華經玄籤證釋》卷5：「言金剛頂即金剛喻定、頂三昧也。仁王經文不開等覺。即十地後心也。」(X28,p.605,a3-4)智圓《維摩經略疏垂裕記》卷4〈佛國品 1〉：「金剛頂者，即等覺入金剛喻定，能破元品

無明，故名金剛頂，亦曰金剛心。以此惑難破，定如金剛，所擬皆碎。」(T38,p.754, b8-11)一般稱斷煩惱之階位為「無間道」，而由此證得真理之階位稱為「解脫道」；遂以起金剛喻定相當於無間道，由此得阿羅漢果或佛果亦相當於解脫道，故能起金剛喻定之無間道，亦稱為「金剛無間道」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514, L. 2【卒】《漢語大詞典》皆作卩乂ノ。《康熙字典》：1. 卩乂ノ，【唐韻】【集韻】【韻會】【正韻】炊藏沒切，尊入聲。【說文】隸人給事者。2. ㄅㄨˋ，【唐韻】【集韻】【正韻】倉沒切，【韻會】蒼沒切，炊村入聲。【廣韻】急也。【韻會】匆遽之貌。

P. 514, L. 8【不思議三諦】據「三諦」之地名為處。忍「五住」之辱名為行。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三 諦 處 | 柔和善順 → 善順真諦(空觀) 不卒暴心不驚 → 安於俗諦(假觀) 於法無所行等 → 安於中諦(中觀) | } | 三 | 止行(如來衣) = 行即不行 |
| | | | | 慈悲行(如來室) = 不行而行 |
| | | | | 觀行(如來座) = 非行非不行 |

P. 514, L. 9【見愛寒熱】《摩訶止觀》卷 4：「三衣者。即三觀也。蔽三諦上醜。遮三諦上見愛寒熱。却三覺蚊虻。莊嚴三身。故以三觀為衣。即是伏忍、柔順忍、無生、寂滅忍也。又起見名寒。起愛名熱。修止觀得見諦解，如煖，見則不生。得思惟解，如涼，愛則不生。」(T46,p.42,a3-8)

界內界外「見愛寒熱」總皆虛妄，故能忍而善順真諦以觀空。為「稱適」眾生「機宜」，故修俗諦假觀，忍眾生不同「根緣」，於種種「違從」境中，體忍而行，故云「心不驚」。正住中道，忍空有「二邊」，觀諸法如實相；亦不執有「中道實相」可得，故云「不行不分別」。

P. 514, L. -1【去聲】古漢語字音的聲調有平聲、上聲、去聲、入聲四種，總稱“四聲”。【平聲】分陰平(普通話的第一聲)陽平(普通話的第二聲)。【上聲】1. 古漢語四聲的第二聲。2. 普通話聲調的第三聲。【去聲】1. 古漢語四聲的第三聲。2. 普通話聲調的第四聲。【入聲】其聲短促，一發即收。現代若干方言有入聲。普通話中已無入聲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9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次「云何名近處」下，釋近處，為對離邊，應約去聲。「近」「遠」兩字，若對所近，應並上聲；今明能行對所離法，故皆去聲。」(T34,p.319,a21-23)

P. 514, L. -1【附戒門以助止觀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8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遠十惱亂，即遠故論近，亦是附戒門助觀。修攝其心，即近故論近，亦是附定門助觀也。觀一切法空，即非遠非近論近，亦是附慧門助觀。上直緣理住忍辱地，

今戒門廣出眾辱之緣應修遠離；非持刀仗亦不棄捨，但以正慧而遠離之，當知遠近，廣上行所不行也。上直明不暴驚，今定門廣出修定心、修定處、修定要門，以定力故，在暴而治、在驚而安，當知即近論近，廣上不行行也。上直明無所行，今廣觀一切空，具歷諸境，無量無邊、無礙無障，當知非遠非近，廣上非行非不行。」(T34,p.120,a27-b9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9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列中三學皆云助者，始行弘經，須此助故。三學能助，助於正行。問：非遠非近，即是正行，云何言助？答：此是觀行初心之則，附此三學，名所附為助。助法弘通，故云助耳。皆云附者，非全正體，附近而已。又如初門，但是隨要略引於十，戒亦未周。次門且云『修攝其心』，定亦未周。第三似正圓慧，慧亦不周。何者？若正立圓，戒須指《梵網》，無非具足；若圓定慧，須十法成乘；具辨諸境，一往且明十八空耳。」(T34,p.319,a25-b5)

P. 515, L. 1【文為十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8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就初有十種應遠者：一、豪勢，二、邪人法，三、兇險戲，四、旃陀羅，五、二乘眾，六、遠欲想，七、遠不男，八、遠危害，九、遠譏嫌，十、遠畜養等。…分十種為二邊：九是生死，一是涅槃，二俱遠離，即寂滅之異名耳。」(T34,p.120,b9-18)

P. 515, L. 3【不親近國王】德清《法華經通義》卷5：「防染富貴驕恣之習。所以妨正念也。」(X31,p.569,a1-2)戒環《法華經要解》卷5：「雖外護可尊。恐挾勢妨道。苟志於此。則身處山林。心懸魏闕。能暫安樂乎。」(X30,p.329,b9-10)智祥《法華經授手》卷7：「由行人自利未充。恐為勢利所動。且彼無誠求。而我欲親近。必致為人所惡。今既從禪定起。則以利濟為心。況其心安穩。自不見有勢利可尊。如此說法。始是菩薩弘經大體。」(X32,p.751,c23-p.752,a2)一松《法華經演義》卷5：「文云。如是人等。或時來者。則為說法。無所希望。正謂彼若近於菩薩。則當以妙智歷之。為其說法。而菩薩則元不當近。故內心無所希望也。言不親近國王大臣者。如佛在時。亦以佛法付囑王臣。則王臣元可為佛法之金湯。今菩薩則不當親近者。何也？蓋王臣乃是權勢之者。初心菩薩。若親近之時。則未免生諸樂慕。如嚴王之本事者亦有之。故初心始行菩薩。若欲弘通此經。所當遠也。」(X33,p.215,b21-c5)

P. 515, L. 6【梵志】1. 志求生於梵天的人。2. 在家的婆羅門。3. 指一切外道出家人。～《佛學常見辭彙》【尼犍】六大外道之一。具曰尼犍陀，譯曰離繫、不繫、無結，離三界繫縛之義也。是為外道出家之總名，但此外道，特修裸形、塗灰等離繫之苦行，故取總名為別名。～《佛學大辭典》【路伽耶陀】順世外道，此派

所持為最極端的唯物論見解，並謂人生的目的在於享受快樂。由於其學說傾向隨順世俗的觀察，故有「順世」之稱。此派否認輪迴、業，復否認祭祀、供儀、布施之意義。於認識論上主張感覺論，於實踐生活上主張快樂論。並反對婆羅門所主張之祭祀萬能主義，而傾向於詭辯之思想。此派有一支派，謂之「左順世」（逆路伽耶陀），意謂左道的順世外道。北齊隱士劉虬區別順世、左順世兩說，認為前者如此土的禮義名教（孔孟之說），後者如此土之莊老玄書（道家之說）。—《佛光大辭典》、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515, L. 6【文筆、外書】慧洪《法華經合論》卷 5：「言世俗文筆、讚詠外書者。綺靡不根之語。異端雜揉之學也。」(X30,p.404,a21-23)守倫《法華經科註》卷 7：「文筆者。文謂歌詩之流。筆謂銘賦之類。讚詠者。顯德謂之讚。寄情謂之詠。」(X30,p.780,a4-6)

P. 515, L. -3【那羅、變現之戲】《妙法蓮華經玄贊》卷 9〈安樂行品〉：「那羅等者，文畫其身。變現戲者，作世幻術等。」(T34,p.820,c29-30)《法華經文句纂要》卷 6：「那羅延者。上伎戲。亦云綵畫其身作變異。又云緣幢擲倒之屬也。(近兇戲者。恐散逸故。那羅。此云力。即是搦力戲。亦是設筋力戲也)。」(X29,p.739,b14-15)《法華經大成》卷 7：「擣^{ㄊㄨㄛˋ}，打也。撲，小擊也。那羅，此云力。即角力戲。彩畫其身。緣幢倒擲。種種變現。幻術之類。以上諸人。禮樂之家尚有恥於綱常。出俗道者。寧無虧於篇聚。吾黨當龍象之權。理合莊重。翔而後集可也。」(X32,p.486,a20-23)

P. 516, L. 1【旃陀羅、諸惡律儀】《法華經科註》卷 7：「畜養豬羊雞狗畋^{ㄊㄩㄢˊ}漁獵捕者。此等皆有殺害之心。名惡律儀。」(X30,p.780,a20-21)通理《法華經指掌疏》卷 5：「旃陀羅。此云屠戶。亦云嚴幟。謂行持標幟為嚴。良民見而避之。以其下賤。不與同行也。畜養豬羊等。謂生販以市財利。取肉以資口腹之類。畋獵者。擒取鳥獸。漁捕者。網捉魚蛇。諸惡律儀。教乘載有十六：一屠兒。二魁^{ㄑㄨㄞˊ}膾^{ㄏㄞˋ}。三養豬羊。四養鷄狗。五捕漁。六獵師。七網鳥。八捉蛇。九呪龍。十作賊。十一捕賊。十二獄吏。十三婬女家。十四酤酒家。十五洗染家。十六壓油家。今此中旃陀羅。即彼一二。畜豬句。即彼三四。畋獵句。即彼五六七八。餘以諸字攝之。然此十六。具足婬殺盜妄。而正律初篇即戒乎此。所以謂其妨正律也。時來者。他緣偶至。揀非敬心。說法者。巧設善權。回其惡念。無所希望者。恐謂為利說法。反生不信故。又為彼等財利。皆從婬殺盜妄中來故。」(X33,p.629,a9-22)